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SUPER DATE CO., LTD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弘 浩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有關

實新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UPER DATE CO., LTD就收購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SUPER DATE CO., LT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的瓏盛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瓏盛資本函件」內「付款一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並支付任何接納海外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倘適用)時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刊載。就詮釋目的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 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瓏盛資本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I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 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

日期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2及3)......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

附註:

-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3)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 文件附錄一)。
- (4)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

預期時間表

(5) 若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之任何本地時間,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 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 變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海外股東須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受其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自行承擔責任。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海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任何接納海外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要約人、郭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要約代理、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瓏盛資本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

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

8375)

「完成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綜合文件」 指 建議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

要約向股東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

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任何財產、資產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 「產權負擔」 指 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 除外)、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 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 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 就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 表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 「接納表格」 指 表格 [GEM | 聯交所GEM 指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寶新 |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 指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 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香港結算| 指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前 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郭先生」	指	郭凡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	指	寶新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自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五日開始,即聯合公告日期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股份
「要約人」	指	Super Date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合共188,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1」或「Vertical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

Investment |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温先生全資擁

有

「賣方2」或「温先生」 指 温浩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內所有提述:

(a) 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另有指明外);

(b) 男性、女性或中性的代詞應詮釋為説明及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及

(c) 單數形式的詞彙、術語及頭銜均應詮釋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雜盛資本函件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實新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UPER DATE CO., LTD就收購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SUPER DATE CO., LT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88,1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總現金代價為57,479,8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055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88,1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33%。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 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寶新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及接納及結算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寶新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股,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及(ii) 貴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2.4200港元折讓約87.38%;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 股0.2150港元溢價約42.0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約0.1784港元溢價約71.2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1627港元溢價約87.7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1679港元溢價約81.95%;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60港元(其 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 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76.6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已發行之288,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4.85%;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06港元(其 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股 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75.0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發行之288,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2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215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每股0.125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5 港元計算,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87,984,000港元,而要約股份之估值為30,504,175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及根據99,85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令要約悉數生效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為30,504,17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職盛資本(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有並將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 以滿足完成有關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有關要約股份之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要約, 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 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交方式盡快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信封註明「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就此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要約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接 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 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 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其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 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 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並支付任何接納海外股東應繳的發行、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 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倘海外股東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 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香港印花税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税乃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 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 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 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税務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税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郭先生、 貴公司、賣方、財務顧問、要約代理、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由郭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現年49歲,為中國公民。郭先生於中國數字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不僅涵蓋由信息和通信技術促成的實物商品之線上推廣、交易及結算,亦包括通過信息網絡(如語音及數據網絡)傳輸的數字服務貿易。於二零零七年,郭先生(作為創辦人兼股東)成立深圳市盛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貿易行業的發展。彼致力於數字貿易的實施和應用,以及數字貿易的發展和普及,引領各行業進入數字貿易領域。在郭先生的領導下,其公司之開發團隊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即時通訊軟件應用「相信」。「相信」為擁有各行業專業知識的用戶提供渠道,通過其專業知識、知識及能力實現收入。透過「相信」中的即時通訊服務,用戶可以對向其他用戶提供的專業服務收費。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寧夏大學藝術設計專業(自學本科)。

作為數字貿易行業的投資者,郭先生一直在市場上尋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郭先生了解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晶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並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除軟件開發行業外,郭先生認為,只要中國政府繼續追求硬件開發領域的國際競爭力,中國的硬件製造及電子零件貿易市場將有巨大增長。於審閱 貴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財務表現)後,郭先生認為,投資於 貴公司不僅符合其投資偏好,亦能達成其投資目標。經考慮以上原因,郭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33%)並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將使彼能夠進入中國的硬件製造及貿易市場。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章 節。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該等企業行動落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 之僱傭關係(如下文所載 貴集團之董事會組成變更除外);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視乎對 貴集團業務及 財務狀況之檢討結果,為提升 貴集團價值而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屬 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温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及周祥珠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麥俊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鄧凱鴻先生及吳元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董事任命日期起生效。

下文載列三位新董事的簡歷:

麥俊暉先生

麥俊暉先生,45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電子與信息技術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自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麥先生擔任數貿(深圳)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鄧凱鴻先生

鄧凱鴻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雲南民族大學完成法學專升本課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任職於雲南省昆明鐵路公安局,退休時為二級警長。

吳元濤先生

吳元濤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於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吳先生於企業管治、策略諮詢、轉型升級、不良資產處置及產業整合方面擁有豐富 經驗。彼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的要約收購項目、融資併購及重組的規劃及實施。彼於上 市企業的企業管治、轉型升級及產業整合方面擁有精湛的研究技能及豐富經驗。

上述各新董事確認其未曾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提名人選外,要約人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向董事會提名其他董事,以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管理資源及專業知識。倘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 貴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時另行發出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 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GEM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該等安排。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使用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一般資料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交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要約人、郭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財務顧問、要約代理、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 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 委員會函件 | 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確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歐陽偉健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温浩然先生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周祥珠女士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黄偉樑先生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敬啟者: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UPER DATE CO., LTD就收購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SUPER DATE CO., LT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其中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88,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總代價為57,479,82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05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落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瓏盛資本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事宜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或投票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瓏盛資本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8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8,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寶新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現就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綜合文件「瓏盛資本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晶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並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於提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 '	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	祭可行日期	
股東	(i)緊接	完成前	但於提出要約前		
		所持有權益		所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賣方					
温先生	8,150,000	2.83	_	_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	180,000,000	62.50	_	_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_	-	188,150,000	65.33	
公眾股東	99,850,000	34.67	99,850,000	34.67	
總計	288,000,000	100	288,000,000	100	

附註: Vertical Investment由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温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瓏盛資本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以了解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的詳細資料。董事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及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從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瓏盛資本函件」中「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温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及周祥珠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要約人擬提名麥俊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鄧凱鴻先生及吳元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董事任命日期起生效。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留任董事會的現任董事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本 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瓏盛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於決定就要約採取行動前,務請細閱載入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便了解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 另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温浩然**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兩件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敬啟者:

實新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UPER DATE CO., LTD就 收購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UPER DATE CO., LTD及/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8至17頁之「瓏盛資本函件」以及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 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1頁。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 薦建議,認為要約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如上所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注意到,自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交易價格高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2.420港元。有鑒於此,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並應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及僅接納要約(倘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因流動性問題而難以在公開市場以要約價或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現行市價於接納要約期間及其後將會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

此外,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彼等個別情況 及投資目標而定。

儘管吾等已發表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綜合文件之「獨立財 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减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偉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 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實新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中,而本意見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 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57,479,82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055港元。誠如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落實。

完成前,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8,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意見函件所載之吾等之意見僅用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之用。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 經紀)不屬同一集團。

除有關要約之現有委聘外,吾等確認吾等與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關連,而其可合理地造成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可合理地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除就是次委聘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要約達成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或研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ii)本意見函件內「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及「要約價」之章節所呈列的研究資料;及(iii)綜合文件所載之相關資料。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在綜合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顧問及/或管理層(如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及要約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彼等概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吾等

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而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 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 文件內所載之資料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致使綜合文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郭凡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內所載之資料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致使綜合文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內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郭凡先生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可引致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另行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意見函件除外)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添加或 延後任何條款或條件。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財務、 市場、經濟、指定行業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在該日可得的資料而作出。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 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資料產生重大變動會影響吾等之意見,吾等將遵照 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條款

寶新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現就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於綜合文件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股。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188,15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99,850,000股股份。

(2)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晶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並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9,847	37,745	84,262	86,371	132,480
毛利	3,942	1,393	6,123	5,058	23,283
毛利率	9.89%	3.69%	7.27%	5.86%	17.57%
其他收入	1,105	119	502	1,220	2,4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73	1,424	(2,005)	(5,632)	(2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1)	(1,440)	(2,753)	(2,862)	(4,068)
行政開支	(6,346)	(6,609)	(13,073)	(16,177)	(13,929)
融資成本	(299)	(330)	(644)	(635)	(576)
除税前虧損	(56)	(5,443)	(11,850)	(19,028)	6,984
所得税開支	(83)	(8)	(338)	482	(1,907)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9)	(5,451)	(12,188)	(18,546)	5,077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至約8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32.5百萬港元減少約34.8%;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減少至約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減少約78.8%。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年度虧損約18.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年度溢利約5.1百萬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爆發已嚴重削弱本地及環球消費市場。因此, 貴集團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向長期大額訂單客戶提供折扣以維持市場佔有率,這對 貴集團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邊境關閉及封閉對本地及環球供應鏈帶來不利影響,因而導致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上升,以及經營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持續上漲。二零二二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18.3百萬港元及(ii)其他虧損增加約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4.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並無該等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89,000港元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6.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4.3百萬港元;而同一財政年度的毛利則由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21.0%至約6.1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年度虧損由於二零二二年的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34.3%至於二零二三年的約12.2百萬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已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因此,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3%。二零二三年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其他虧損減少約3.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9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已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9.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37.7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 貴集團收益略微增加主要由於自製產品的銷售量增加,而銷售價格的略微下降則是為了維持銷售增長。由於管理層已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期間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向客戶收取手續費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益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撤銷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2百萬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776	40,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01	39,082
使用權資產	575	1,338
流動資產	71,850	67,181
存貨	9,980	7,64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749	27,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774	1,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56	4,8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4	1,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7	23,591
流動負債	36,581	30,983
應付貿易款項	18,470	18,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6	4,189
應付税項	111	36
租賃負債	729	1,485
銀行借款	10,975	7,146
流動資產淨值	35,269	36,198
淨資產	75,045	76,6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111.6百萬港元及107.6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約36.6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75.0百萬港元及76.6百萬港元提供資金。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2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27.7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0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約18.5百萬港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約11.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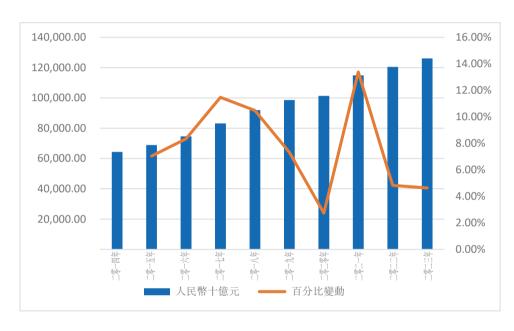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約75.0百萬港元及76.6百萬港元。

(3)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於中國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7.36%。剩餘收益來自買賣電子零件。

中國GDP增長及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價值變動及百分比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s://data.stats.gov.cn/index.htm)

如上圖所示,中國的GDP一直持續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3,563 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60,582億元,但上述持續增長於二零二零 年因Covid-19疫情而受阻,並自二零二二年開始放緩,原因為消費者及企業信 心受挫、地方政府債務增加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 年期間,中國GDP的年均增長率約為7.81%。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 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約85.11%及84.90%,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鑒 於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買賣晶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以及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近期中國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 加上消費需求疲弱及企業信心不足,可能在短期內影響 貴集團的收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二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三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就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即主要業務年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計算機、通信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溢利分別增長7.6%及3.4%。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計算機、通信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4%。

行業的未來前景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 (https://bg.qianzhan.com/),一間中國領先的行業研究及市場諮詢機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表的文章《預見2024:2024年中國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市場規模、競爭格局及發展前景分析 未來市場規模將超500億元》。前瞻產業研究院於產業研究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及逾二十年的行業數據積累,服務於超過180,000家企業、政府及科研機構。據估計,中國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九年將達致約人民幣53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5.5%。

受益於廣泛的應用領域、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的日益增長、技術創新及環保政策要求,鋁電解電容器行業於二零二四年迄今展現出強勁勢頭及發展潛力。隨著國內電子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技術創新能力的提升,鋁電解電容器公司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力逐步增強。隨著行業規模的擴展,競爭日趨激烈。在此背景下,該等具備技術實力及品牌優勢的公司預期於未來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同時,行業競爭亦將推動整個行業向更高質量發展。

吾等的意見

近期中國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加上消費需求疲弱及企業信心不足,可能在短期內影響 貴集團的收益。然而,考慮到(i)中國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樂觀前景,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資料,中國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九年將達致約人民幣53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5.5%;(ii) 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2百萬港元,並進

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0.1百萬港元,中國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將繼續增長,而 貴集團的業務將於長期內繼續復甦。

(4) 貴公司的歷史派息

貴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 貴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股息予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貴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與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與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以及股東的利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董事會可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且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港仙,總額約2,88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派付予 貴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總額約為10,08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派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及(ii) 貴公司已確認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在上述情況下,投資於股份的吸引力將降低,尤其是對於選擇從其投資中獲 取股息收入的該等股東而言。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之基本資料,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瓏 盛資本函件」之要約人之主要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郭凡先生(「**郭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現年49歲,為中國公民。郭先生於中國數字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不僅涵蓋由信息和通信技術促成的實物商品之線上推廣、交易及結算,亦包括通過信息網絡(如語音及數據網絡)傳輸的數字服務貿易。於二零零七年,郭先生(作為創辦人兼股東)成立深圳市盛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貿易行業的發展。彼致力於數字貿易的實施和應用,以及數字貿易的發展和普及,引領各行業進入數字貿易領域。在郭先生的領導下,其公司之開發團隊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即時通訊軟件應用「相信」。「相信」為擁有各行業專業知識的用戶提供渠道,通過其專業知識、知識及能力實現收入。透過「相信」中的即時通訊服務,用戶可以對向其他用戶提供的專業服務收費。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寧夏大學藝術設計專業(自學本科)。

作為數字貿易行業的投資者,郭先生一直在市場上尋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 郭先生了解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晶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並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除軟件開發行業外,郭先生認為,只要中國政府繼續追求硬件開發領域的國際競爭力,中國的硬件製造及電子零件貿易市場將有巨大增長。於審閱 貴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財務表現)後,郭先生認為,投資於 貴公司不僅符合其投資偏好,亦能達成其投資目標。經考慮以上原因,郭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33%)並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東將使彼能夠進入中國的硬件製造及貿易市場。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6)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該等企業行動落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如下文所載 貴集團之董事會組成變更除外);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視乎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討結果,為提升 貴集團價值而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温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及 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麥俊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鄧凱鴻先生及吳元濤先生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董事任命日期起生效。

考慮到根據綜合文件中披露的簡歷,要約人及其提名的三位新董事過往並沒 有在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經驗,吾等認為在要約人及將予提名的三位新董事的領導 下,貴集團未來的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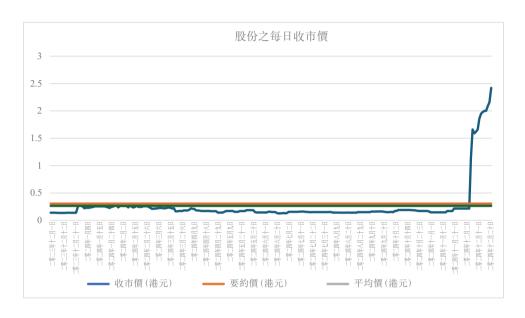
(7) 要約價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200港元折 讓約87.38%;
- (b)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收市價每股0.2150港元溢價約42.09%;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4港元溢價約71.2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7港元溢價約87.77%;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9港元溢價約81.95%;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2660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 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 額約76.6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8,000,000股 股份計算)溢價約14.85%;及
- (g)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06 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75.0百萬 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8,000,000股股份計算)溢 價約17.23%。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暫停 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從上圖可知,於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低位每股0.14港元上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高位每股0.295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中,股份收市價維持在每股0.20港元以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每股0.222港元逐步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每股0.147港元,最低價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12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後,股份收市價於停牌前回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215港元。

因此,務請注意要約價每股0.3055港元一直高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過 往收市價。具體而言,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最 高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分別溢價約144.40%、 3.56%及70.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聯合公告後,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每股約 0.215港元飆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每股約2.420港元,期間升幅約為 1.025.58%。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1.856港元,較要約價高約 507.58%。要約價0.3055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420港元折讓 約87.38%。吾等認為,聯合公告刊發後股價短期上升或會反映市場預期控股 股東變動帶來之有利影響。

鑒於要約價每股0.3055港元(i)一直高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過往收市價; 及(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1港元溢價約15.26%,吾等認 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往每股資產淨值

貴集團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載列於下表:

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 的溢價/(折讓)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

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51港元	(12.9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286港元	6.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66港元	14.8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0.261港元	17.24%

附註:

根據(i) 貴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88,000,000股股份;及(ii)於各 中期期間/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儘管要約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 要約價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日數、每月平均每日交易股份數目,以及股份每月交易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應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毎日平均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最可公股之(附款)。 以	平均交易佔實日發總分子。 人名 医牙色 人名 医牙色 经 经 的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19	1,244,368	1.2462	0.432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321,000	0.3215	0.1115
二月	19	90,526	0.0907	0.0314
三月	20	192,000	0.1923	0.0667
四月	20	79,500	0.0796	0.0276
五月	21	17,143	0.0172	0.0060
六月	19	111,158	0.1113	0.0386
七月	22	26,818	0.0269	0.0093
八月	22	17,727	0.0178	0.0062
九月	19	43,684	0.0437	0.0152
十月	21	23,810	0.0238	0.0083
十一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十二月六日至 最後實際	16	77,750	0.0779	0.0270
可行日期	13	12,661,708	12.6807	4.396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第3.7條公告。
- (2) 股份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暫停 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99,850,0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8,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聯合公告後交易量增加被認為受要約刺激)外,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量一直極為稀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00%或以下)。就此,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約39.92%的交易日(合計253個交易日中的101個交易日)無交易量。因此,無法肯定股份流通量是否足以使獨立股東於可預見未來在股份市價不暴跌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故而,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大量持股的獨立股東)提供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變現的現成退出良機,且彼等可將接納要約所得的現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

儘管如此,倘任何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出售 其股份及/或物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而據此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不 接納要約,而是經考慮其自身情況後在公開市場及/或向其認為合適的有關 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

此外,經閱覽 貴公司刊發的 貴集團近期財務報表及綜合文件後 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財務表現感到樂觀的獨立股東,可就其自身情況 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情況,並根據 其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決定保留 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要約 人對 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以要約價出售其於股份的 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由於市場上一般採用的估值方法為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下列標準對從事相似業務類型及具備相似市值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研究:(i)大部分收入(即超過80%)來自中國的電容器相關業務;及(ii)經考慮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隱含市值約為61.92百萬港元以及吾等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市值介乎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有兩家符合吾等甄選標準的詳盡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行業、業務性質、地理分部及市值與 貴公司相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於交易倍數中,市盈率並不適用,乃由於 貴集團於最近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吾等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銷率及市賬率。

股東應注意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並 不盡相同,故可能影響其在市場上的估值及彼等各自的市場倍數估值。

下表載列(i)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其最新公佈財務資料計算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及(ii) 貴公司根據要約價及其最新公佈財務資料計算的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於 最後交易目的 股份收市價 計算的市值 公司名稱 市銷率 市賬率 (股份代號) (倍數) (倍數)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天利控股集團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有限公司(117) (MLCC)相關業務。 0.33 0.26 171.29 萬裕科技集團 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子元 有限公司(894) 件。其產品包括鋁電解 電容器、導電高分子鋁 質固態電容器及其他電 子元件。 0.10 0.09 140.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貴公司

				根據		
				要約價計算		
公司名稱		市銷率	市賬率	的市值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倍數)	(倍數)	(百萬港元)		
弘浩國際控股	製造晶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					
有限公司(8375)	電解電容器。	1.04	1.17	87.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基於要約價)遠高於可資 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及下述概要:

- (a) 鑒於本意見函件中「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闡述的中國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樂觀前景,包括(i)計算機、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分部(就規模以上工業企業而言)的溢利增長;(ii)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市場規模的增長;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表明 貴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 (b) 鑒於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投資於股份的吸引力將降低,尤其是對於選擇從其投資中獲取股息收入的該 等股東而言;
- (c) 如本意見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i)要約人保留權利 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 團價值;及(ii)在要約人及將予提名的三位新董事的領導下, 貴集團未來的表 現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偏好高保證水平的該等股東可考慮通過接納要約出 售其於股份的投資;
- (d) 要約價(i)一直高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過往收市價;(ii)較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1港元溢價約15.26%;及(iii)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 (e) 除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聯合公告後交易量增加被認為受要約刺激)外,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量一直極為稀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00%或以下)。就此,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約39.92%的交易日(合計253個交易日中的101個交易日)無交易量。因此,無法肯定股份流通量是否足以使獨立股東於可預見未來在股份市價不暴跌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故而,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大量持股的獨立股東)提供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變現的現成退出良機,且彼等可將接納要約所得的現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及

(f)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基於要約價)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 市賬率,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 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後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進行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2.420港元。因此,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並在可能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該等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及僅於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獨立股東)因流通量問題而難以於公開市場以要約價或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股份時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並將會或將不會高於接納要約期間及其後的要約價。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任何獨立股東如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吾等建議其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許永權先生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監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8年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 閣下應根據隨附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上註明「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
- (c)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 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 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 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 (1)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2)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 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 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3)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 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 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 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 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

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4) 倘 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中 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之 指示。
- (d) 倘 閣下已交回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便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 閣下之股票,並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構成於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對要約人及/或Glory Sky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代表 閣下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可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載述 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未能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可交出,則應於其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 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按其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任何未能即時可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相關股份。
- (f) 接納要約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下文(g)段所要求之接納及任何有關文件,方被視作有效。

- (g) 接納要約可能不會被視為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
 - (1)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 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 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 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或
 -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g)段項下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3)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h)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 合適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要約結算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好及齊整,且於要約截止前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則代價結算(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的要約股份的有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促使各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完整及有效。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 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c)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 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結算,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 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 類似權利。
- (d)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兑,則將不獲兑現,且再無效力, 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 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 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先前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 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 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 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 日期後至少14日維持開放。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所延長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 及/或日期),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 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 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獲延長、截止、屆滿或修訂。公告將列明涉 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1)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
 - (2) 要約人、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 控制或指示者;及
 - (3) 要約人、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 意收購者。

公告亦將包括要約人、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公告亦將註明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完好、齊整及符合本附錄「1.接納要約之程序」一節所載接納條件,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 之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或其各自代理人代其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4.公告」一節所載之 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的獨立 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寄還予該等行使撤回權利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之接納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應繳的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税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郭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要約代理、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有關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8. 印花税

因接納要約(或部分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若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市值之0.1%支付,有關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9. 税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成員、郭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要約代理、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事項

(a) 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將送予彼等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所有權文件、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由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郭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要約代理、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寶新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 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 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 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其對要約人、寶新及本公司作出下列 保證:
 - (1) 該等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由股東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 連同其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產生或附帶或其後附 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 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或同意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任 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所有權利);及
 - (2) 倘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為海外股東,彼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符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就有關接納於任何地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彼並無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導致要約人、郭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要約代理、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東力。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其於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彼等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h)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 所涉及之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 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 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 各自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擴展。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倘以星號(*)標示者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 (k)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要約條款。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一
	首六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9,847	84,262	86,371	132,480
銷售成本	(35,905)	(78,139)	(81,313)	(109,197)
毛利	3,942	6,123	5,058	23,283
其他收入	1,105	502	1,220	2,4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73	(2,005)	(5,632)	(2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1)	(2,753)	(2,862)	(4,068)
行政開支	(6,346)	(13,073)	(16,177)	(13,929)
融資成本	(299)	(644)	(635)	(576)
除税前溢利/(虧損)	(56)	(11,850)	(19,028)	6,984
所得税抵免/(開支)	(83)	(338)	482	(1,907)
年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139)	(12,188)	(18,546)	5,0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無税項之淨值	(1,434)	(2,236)	(7,203)	2,41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及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73)	(14,424)	(25,749)	7,49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5)	(4.23)	(6.71)	2.56

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合共2,880,000港元,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合 共10,080,000港元,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 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度以及二 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 年、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 財年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 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度以及二 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 (ii)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 (iii)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 及(iv)本集團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一財年年報 (「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3至143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erticaltech.com.cn/。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verticaltech.com.cn/script/News/MANAGE/pic/3301713365016.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二財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6至147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erticaltech.com.cn/。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verticaltech.com.cn/script/News/MANAGE/pic/330174436943.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三財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7至141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erticaltech.com.cn/。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verticaltech.com.cn/script/News/MANAGE/pic/431034272653.pdf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6頁至20頁。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erticaltech.com.cn/。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www.verticaltech.com.cn/script/News/MANAGE/pic/8261728576796.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首 六個月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其分別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 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 件之一部分。

3.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97.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a)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以致毛利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b)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以致其他收益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

- (2)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產生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約73.9%;及
- (3)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約83.2%及74.4%,主要由於本集團 所訂立的租賃物業的現有租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屆滿。

4.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9,896,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涉及多個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負債約38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資料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1,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8,000,000股 股份 14,4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 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其 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 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郭凡先生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150,000 188,150,000	65.33% 65.33%
引iang Caiyun女士 ^(附註2)	文 程 間 伝 圏 権 益 配 偶 權 益	188,150,000	65.3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Jiang Caiyun女士為郭凡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 則22註釋4)擁有或買賣任何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除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七月收購合共310,000股股份、收購賣方於銷售股份的權益及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買賣任何權益;

- (c)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退 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 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或已買賣本公司相關證 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任何權益;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 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 別的安排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之本公司 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或已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 釋4)中的任何權益;
- (e) 於有關期間,概無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基準管理;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附帶投票權 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iii)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屬下列情況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月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 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展示:

- (a)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 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郭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

要約人由郭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郭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88,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郭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或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發生任何有關行動)其/彼等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要約人持有的188,1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 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 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轉讓、 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 之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股份訂有收購守 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有收購 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 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 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之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 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之協議或安排;
- (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 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i)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與買賣銷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i)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v) 概無訂有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之安排;
- (x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 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以要約結果為條件 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 償安排);及
- (xvi)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 大合約。

3.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ĺ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127	7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51	1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1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155	5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1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最	设 後交易日) 0.215	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5	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	设後實際可行日期) 2.42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每股2.42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每股0.042港元。

4.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郭先生。要約人Super Date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Keyway Chambers 3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igin Islands。要約人及郭先生的通訊地址為7B Bishopsgate, Singapore, 249974。
- (c) 瓏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4樓。
- (d) 寶新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9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1. 展示文件」一節所載文件外,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展示: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瓏盛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瓏盛資本函件」一節;及
- (c) 本附錄「4.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